

长春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若干政策（暂行）

为促进长春新区总部经济发展，吸引国内外大企业集团在长春新区设立企业总部，培育壮大一批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本政策主要支持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及总部企业分支机构。总部企业是指在长春新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实行统一核算且在新区汇总纳税，拥有长春新区域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企业。总部企业分支机构指总部在域外，在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并在长春新区纳税的企业。

第二条 对新引进总部企业，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1000 万元以上，经认定享受以下政策。

1. 租用办公用房补贴。总部企业本部在新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（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，下同），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50 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，补贴期限为 3 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2. 购买办公用房补贴。总部企业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，对企业购房契税予以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3. 自建办公用房补贴。总部企业自建办公用房的，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，给予 6% 的投资补助。

4. 效益贡献奖。总部企业自设立年度起第 1-3 年，可根据其每年对新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予以奖励：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1000 万元（含）-3000 万元的，给予 60% 额度的奖

励（含企业高管在新区范围内已纳个人所得税，下同）；3000万元（含）-5000万元的，给予70%额度的奖励；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80%额度的奖励。

第三条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分支机构，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5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享受以下政策。

1. 办公用房补贴。在新区购买或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（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），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50元的标准予以场地补贴，补贴期限为3年，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2. 效益贡献奖。对新引进的域外总部企业分支机构，自设立年度起第1-3年，给予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50%额度的奖励。

第四条 对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总部企业和分支机构，以及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型业态企业，给予“一事一议”政策支持。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在新区获得的所有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地方贡献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六条 对新区现有工业企业投资1亿元以上的增产扩能项目，参照新引进总部企业，予以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。自新项目投产达效年度起，以上一年度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为基数，连续三年按照每年新增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部分50%额度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享受扶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及分支机构，要承诺在新

区持续运营不低于 10 年。若违反承诺，按协议退还已获得的扶持资金。

第八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 30 日后施行，本政策有效期为 2 年。